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 3304012018110901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
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嘉兴市城乡规划建设管理委员会

发证日期

2018年11月9日



建设单位	嘉兴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嘉兴子城遗址公园改造工程		
建设地址	嘉兴市老城中心，东至嘉兴商城界、南至府前街、西至紫阳街、北至中山路		
建设规模	7613.43 平方米	合同价格	3421.3422 万元
勘察单位	浙江省工程勘察院		
设计单位	浙江省古建筑设计研究院		
施工单位	嘉业卓众建设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浙江禾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李凤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卢远征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周威	总监理工程师	李伟
合同工期	548 天		
备注	<p>【监理单位负责人】由<李伟 : 3401100916>变更为 <姚福根 : > (变更时间: 2019-11-11) (审核时间: 2019-11-12)。</p>		



注意事项:

- 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 三、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 四、本证自核发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 五、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 六、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
- 七、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